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上訴法院維持對南戈壁的判決。
南戈壁堅決反對法院決定並將繼續為自身抗辯**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已於2015年3月25日在加拿大溫哥華發佈隨附的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Gordon Lancaster先生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Ted Ch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old Baatar先生及Kelly Sander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Andre Henry Deepwell先生及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

* 僅供識別

2015年3月25日

**蒙古上訴法院維持對南戈壁的判決。
南戈壁堅決反對法院決定並將繼續為自身抗辯**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於2015年3月22日宣佈，法院就本公司針對第二地區刑事法院作出的判決（「初審判決」）提起的上訴聆訊定於2015年3月25日進行。

聆訊已於2015年3月25日在蒙古第十刑事案件上訴法院進行，由三名指派法官組成的審判團決定維持初審判決，並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目前正等待上訴法院發出書面判決（「上訴判決」）。

本公司堅決反對上訴判決。本公司已針對本案件各項指控提供詳細且有條理的抗辯理據，並已向法官鄭重申明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在審訊過程中出現重大程序錯誤。本公司對上訴法院決定無視我們提出的全部論據，並完全維持初審判決深感遺憾。更令人失望的是，上訴法院法官並無就維持初審判決的理由作出任何解釋。

本公司認為初審判決及隨後的上訴判決均基於相同的錯誤及虛假報告，因此這兩次判決完全缺乏理據支持。

本公司重申並無逃稅，並將堅決透過包括上訴在內的所有法律途徑為自身抗辯。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南戈壁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100%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Galina Rogova

辦公電話：+86-21-6103-3550

電郵：galina.rogova@southgobi.com

媒體關係

Altanbagana Bayarsaikhan

辦公電話：+976 70070710

電郵：altanbagana.bayarsaikhan@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